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刘家沟石灰石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7年10月10日，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刘家沟石灰石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前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企业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汇报，咨询了有关问题，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提出以下验收专家组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珞璜镇刘家沟石灰岩矿山位于重庆市江津区东北部，方位65°，行政区划属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矿山村，距江津区珞璜镇直距约2km。矿山中心点位置为：地理坐标为：经度106°24′19″，纬度29°20′09″。1980西安直角坐标：X=3247327，Y=35636622，H=+240m。

刘家沟石灰岩矿其始建于1971年，前身是江津水泥厂的石灰岩矿山。江津水泥厂于2011年改制为重庆腾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后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为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企业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水泥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重庆拉法基瑞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刘家沟石灰石矿于2011年5月23日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000002009047130015661），矿区范围由31个拐点圈定而成，面积为0.7156km^2，开采标高为+320m～+210m，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三叠系下统嘉陵江组第三段（T1j3）的石灰岩矿。截止2015年6月底，该矿保有资源量3660.91万吨，矿山设计生产能力8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40.9年。

工程总投资22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2%。

2005年重庆腾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委托江津市能源环保技术服务公司编制了《重庆腾辉地维水泥有限公司刘家沟石灰石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并于同年 8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准书（渝（津）环准[2005]157 号）。

2005 年 12 月，该项目投入试生产。项目本次完善的工程内容、规模与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文件批准书的内容基本一致，运行工况达到 75%以上，试运行期间工况稳定、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的工况条件。

二、环境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企业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落实了环境监测计划，贯彻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三、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一）生态保护措施

①矿山的开采方式为由上至下、由顶至底，分层进行开采，分层实施生态恢复，生态恢复采用林、灌、草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过程中严格在采矿许可证划定的矿区范围内进行开采，严禁越界开采。闭矿后矿山及时植被恢复。

② 企业执行了生态环境恢复保证金制度，按当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财务部门确定的标准，预提并单独存储专门用于本企业生态恢复的资金。

③耕地补偿措施

根据《土地管理法》，我国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用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本项目矿山占用耕地较少，且不占用基本农田，拟采取缴纳耕地开垦费的方式，由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按开垦计划实施耕地占补平衡。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采用先进的微差爆破，爆破的地震效应、空气冲击波效应低于允许的限值，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爆破产生的噪声影响；

②合理安排爆破时间，尽量避开周围居民的休息时间，同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尽量取得公众的谅解，夜间不进行爆破；

③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注意机械设备保养，是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安排工人轮流进行机械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对在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头盔等，对工人进行自身保护；

④加强开采区周边、运输道路两侧的绿化，利用植被林木的散射、吸声、隔声作用，降低作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⑤运输车辆控制车速、禁鸣，减小运输噪声。

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可降至最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标准。

2、污废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用水主要为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用水量不大且大部分都进入产品、自然蒸发，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在矿区北侧设置有一座400m^{3}和100m^{3}的沉砂池各一座，用于收集处理矿山排水。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采取了以下废气污染防治措：

①钻孔粉尘：本项目石灰石矿山钻孔工艺采取采用湿式作业，露天采场内的露天钻机自带水冷装置，在冷却钻头的同时也起到预防粉尘产生的作用，减少粉尘排放量；且排放点接近地面，仅对近距离和采石工人产生影响。

②爆破粉尘：采用浅眼逐孔微差爆破法，并控制单孔炸药量及炸药总

用量，有效减少了粉尘产生量；为了进一步防止粉尘污染，爆破前对爆破矿体采用洒水后的湿式棕垫覆盖，以减小爆破粉尘及爆破飞石的产生，爆破后对现场进行洒水以减少粉尘飞扬。

③风力扬尘：表土植被采取随剥随除的方式，表土也采取即挖即运的方式，以减少表土水分损失，保持表土湿度，预防粉尘产生；根据矿山地形地貌，划分开采平台，合理布设开采顺序及开采时段，对开采区运矿道路、临时弃渣场采用洒水抑尘，干燥有风天气增加洒水频次，洒水防尘抑尘效率可以达到80%以上，可有效减小风力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④根据实际情况，矿山用水量小，矿山配备1辆10t的洒水车，专门用于采场、运矿道路等的洒水抑尘。

⑤项目开采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集中居民点等。

在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根据竣工验收时对北侧厂界TSP的监测结果表明，采石场厂界TSP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D50/656-2016）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

4、固废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①由于本矿区矿层赋存特征，矿山开采剥离的表层土和废石可直接运至水泥生产厂区作为水泥原材料生产。

②运营期少量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2.7t）集中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采取了一系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发生事故时使其对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项目自试运行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及环境污染事件。

（四）公众意见调查

本工程的实施得到了公众的普遍赞同，受调查对象对本工程的实施均无反对意见，并认为本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虽然本工程营运

期噪声、粉尘等方面对当地公众生活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周边群众表示能够承受，未引起环保投诉。总体来看，公众均认为本工程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

四、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且各项环保措施总体有效，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严重的环境影响。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建议环保验收准以备案。

五、建议及要求

（一）企业应预留合理的环保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及养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二）进一步规范场地的排水设施；强化表土的剥离及保护，用于后期绿色矿山建设。

六、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一步完善的建议

1、补充介绍企业其它相关工程环评及验收内容，完善本项目依托工程内容介绍。

2、补充说明项目与“四山”管制区的关系，分析工程与“四山”管理区的符合性。

专家组（签字）：赵德志 陈旭 [illegible]

2017 年 10 月 10 日

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刘家沟石灰石开采项目环保验收签到表

时间：2017年10月10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备注
1	朱力文	招商局重庆设计院	高工	18008377678	
2	赵德志	重庆石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副所长	13639670000	
3	谭尚贤	重庆工商大学环境研所	教授	13206022618	
4	曹悦	重庆市仁律在能源环保公司		13608181888	
5	秦明进	重庆兴隆环保公司		13759217788	
6	宿保信	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15823579397	
7	孔[illegible]	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	土地管理	15310537338	
8	戴[illegible]	〃 〃		13983278378	
9					
10					